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顧問：高長
焦點主題：袁明仁
責任主編：袁明仁
編輯委員：石美瑜 林永法 呂榮海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陳文孝 鄭瑞崙
 陳揚傑 洪國基 鄧岱賢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正確使用保險套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2 中國大陸實施出口管制措施對臺商之影響 | 林永法 |
| 4 日本實施的出口管制措施對中國大陸及臺灣半導體
產業的影響 | 袁明仁 |
| 6 荷蘭對中國大陸實施出口管制對臺灣半導體產業之影響 | 張明杰 |
| 8 美國對中國大陸實施的出口管制措施，對臺商高科技
企業的影響分析 | 黃鎧鋐 |
| 法律服務實務 | |
| 9 新《反間諜法》之迴響 | 王泰銓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11 解讀中國大陸新經濟新措施 | 洪清波 |
| 經營管理實務 | |
| 12 如何做好企業經營溝通，增進效率、凝聚團隊、
提升競爭力？ | 張世泰 |
| 特定議題報告 | |
| 13 中國大陸臺商退場機制之探討 | 陳揚傑 |
| 諮詢解答 | |
| 15 往越南投資的抉擇 | 石賜亮 |
| 16 臺商在中國大陸運用大數據技術不得疏忽法律 | 李永然 |
| 17 存疑不起訴有無追訴期限？ | 姜志俊 |
| 18 中國大陸海關稅款擔保新模式 | 蔡卓勳 |
| 兩岸資訊站 | |
| ■臺灣地區資訊 | |
| 19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20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十一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11/07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11/09	法律服務類	
	11/14	財稅會審類	
	11/16	法律服務類	
	11/21	法律服務類	
	11/23	產業服務類	
	11/28	經營管理類	
	11/30	產業服務類	
北區	11/22	法律服務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 ~ 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 廬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駐診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網站）



中國大陸實施出口管制措施 對臺商之影響

■ 林永法

一、中國大陸《出口管制法》規定之出口管制範圍

依據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之《出口管制法》第 2 條規定，中國大陸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以下統稱管制物項）實施出口管制。其中所稱「出口管制」，是指對從中國大陸境內向境外轉移管制物項，以及中國大陸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向外國組織和個人提供管制物項，採取禁止或者限制性措施。實施出口管制的兩用物項，是指既有民事用途，又有軍事用途或者有助於提升軍事潛力，特別是可以用於設計、開發、生產或者使用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出口管制的軍品，是指用於軍事目的的裝備、專用生產設備以及其他相關貨物、技術和服務。核出口管制，是指核材料、核設備、反應堆用非核材料以及相關技術和服務的出口管制。由此可見，中國大陸實施的出口管制物項不僅包含產品，也包含設備、材料及技術與服務。中國大陸並據以制定《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其中禁止出口技術參考原則為：（一）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禁止出口的；（二）為保護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需要禁止出口的；（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其他需要禁止出口的；（四）根據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的規定，其他需要禁止出口的。此外，限制出口技術參考原則為：（一）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出口的；（二）為保護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需要限制出口的；（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出口的；（四）根據締結或

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出口的。因此，臺商應密切注意禁止出口與限制出口指導目錄的修訂變化，以資因應。

二、半導體材料鎵、鍇之出口管制

中國大陸於今（2023）年 7 月初以國家安全為由，宣佈自 8 月 1 起，管制半導體材料鎵、鍇及 30 多種相關品項的出口。由於中國大陸生產全球 90% 的鎵及 68% 的鍇，而鎵和鍇是製造科技產品的重要材料，乃鋁、鋅等金屬加工的伴生物。鎵及鍇的應用範圍極廣，越是尖端的半導體產業，越需要金屬鍇和鎵。因此影響甚廣，從太陽能電池、各種傳感器、汽車充電樁，到精密運算、軍用雷達、軍機潛艇的隱身塗料等皆需要此類材料。¹

三、高性能無人機之出口管制

中國大陸於今（2023）年 7 月 31 日宣佈，為「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經大陸國務院、中共中央軍委批准，決定對特定無人機實施臨時出口管制，未經許可不得出口。大陸商務部表示，高性能無人機具有一定軍用屬性，對其實施出口管制是國際慣例。此項臨時管制的實施期限不超過 2 年。² 針對高性能無人機出口管制的具體規定是，凡滿足「特定功率以上」、「含一定技術指標載荷（紅外線、合成孔徑雷達、目標指示雷達器）」、「無線電通信設備」及「民用反無人機系統」等物項匡列，未經允許不准出口。此項規定自 2023 年 9 月 1 起實施。以下四種未經許可不得出口的無人機及相關設備包括：

1. 最大持續功率超過 16 千瓦（kW）的專門用於特定無人駕駛航空飛行器或無人駕駛飛艇的航空發動機。
2. 滿足一定技術指標的專門用於特定無人駕駛



航空飛行器或無人駕駛飛艇的載荷，包括紅外成像設備、合成孔徑雷達和用於目標指示的雷射器。包括波長範圍在 780 奈米 (nm) 至 30000 奈米 (nm) 之間，瞬時視場角 (IFOV) 小於 2.5 毫弧度 (mrad) 的紅外成像設備；作用距離大於 5 千米 (km)，且具有條帶模式解析度優於 0.3 米 (m) 及聚束模式解析度優於 0.1 米 (m) 的合成孔徑雷達 (SAR)；可在高於 55 攝氏度 (°C) 環境中穩定工作，且具有下述任一特性的用於目標指示的雷射器。

3. 專門用於特定無人駕駛航空飛行器或無人駕駛飛艇，且具有視距傳輸距離大於 50 千米 (km)、一站控多機能力大於 10 架等特性的無線電通信設備。
4. 干擾範圍大於 5 千米 (km) 的反無人機電子干擾設備、專門用於反無人機系統的輸出功率大於 1.5 千瓦 (kW) 的高功率雷射器。³

四、出口管制物項之申請出口許可

依據中國大陸《出口管制法》第 12 條規定，出口管制清單所列管制物項或者臨時管制物項，出口經營者應當向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申請許可。出口管制清單所列管制物項以及臨時管制物項之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出口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或者得到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通知，相關貨物、技術和服務可能存在以下風險的，應當向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申請許可：（一）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二）被用於設計、開發、生產或者使用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其運載工具；（三）被用於恐怖主義目的。另依據同法第 20 條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為出口經營者從事出口管制違法行為提供代理、貨運、寄遞、報關、協力廠商電子商務交易平臺和金融等服務。

五、中國大陸實施出口管制措施對臺商之影響

由於世界經貿情勢變遷，美中貿易戰與科技戰之影響下，中國大陸為保護國家安全以及反制因應美中科技戰，可能採取滾動式的策略，持續針對商用科技品、軍工產品及技術、無人機及技術、兩用產品及技術、以及核產品及技術採取必

要性的出口管制措施。臺商如果利用中國大陸基地生產的科技產品及技術，一旦被歸類於出口管制的物項範圍，則可能面臨被禁止出口或被限制出口問題。因此，屬於以歐美市場為導向的出口型臺商，如果在中國大陸生產具有高科技成分而可能與國安或軍備相關，或與無人機、AI 工程、北斗導航和量子加密相關技術、大型高速風洞設計建設技術、航空航天太軸承技術、無人機關鍵技術、雷射技術等有關，⁴ 即容易受到中國大陸實施出口管制的影響。當然如果是以中國大陸為終端市場，則不在出口管制範圍，但仍應受到中國大陸的生產許可規範。從政策影響層面來看，中國大陸對技術出口管制的強化，對兩岸產業可能造成兩個層面的影響：一是造成跨國研發中心撤離，二是中國大陸臺商如果是出口型的產業，將可能選擇二元供應鏈模式，以避開中國大陸的出口管制；至於屬於中國大陸內需型的臺商，將逐漸形成供應鏈的在地化。此外，可能受到中國大陸管制半導體材料鎵、鍺及 30 多種相關品項出口影響之臺商，則應採取替代材料或替代產地的方式因應，以避免衝擊。（本文作者林永法現為三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註 1：大陸半導體材料出口管制的意涵與影響，2023/07/18 工商時報社論，<https://www.ctee.com.tw/news/20230718700728-431307>

註 2：陸對特定無人機實施臨時出口管制規範內容曝光，2023/07/31 旺報陳冠宇，<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731004765-260409?chdtv>

註 3：陸「無人機」實施出口管制 滿足「四特性」未經許可不得出口 | ETtoday 大陸新聞 | ETtoday 新聞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30731/2551262.htm#ixzz8E6XPaJmQ>

註 4：黃健群，淺析大陸出口管制與影響，全國工業總會產業雜誌，民國 109 年 11 月，<http://www.cnfi.org.tw/front/bin/ptdetail.php?Part=magazine10911-608-10>



日本實施的出口管制措施對中國大陸及臺灣半導體產業的影響

■ 袁明仁

2023年5月23日，日本經濟產業省宣佈修改《外匯和外貿管理法》，正式將先進晶片半導體製造設備的23類商品列入管制出口清單。並從2023年7月23日開始，日本國內高端晶片的設備出口需要經濟產業相的事先批准。

日本雖沒有明確將中國大陸等特定國家和地區指定為管制對象。不過，新增的23個品類產品除面向42個友好國家之外，其餘都需要個別許可。中國大陸非屬42個國家之一，因此出口到中國大陸，必須經過逐項的審批，審批不通過不允許出口。

日本正式頒佈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出口管制措施包含哪些具體內容？此一管制措施將對中國大陸造成何種影響？對臺灣半導體產業有何影響？

日本23個品類列入管制出口清單的具體內容

日本將先進晶片製造所需的23個品類半導體設備列入出口管制的對象，這些涉及半導體製造工序「前製程」所需的6大類23個品類設備。其中被新增列入出口管制設備的品類包括：3項清洗設備、11項薄膜沉積設備、1項熱處理設備、4項光刻設備、3項蝕刻設備、1項測試設備。

這23個品類產品包括極紫外線(EUV)相關產品的製造設備和使記憶元件立體堆疊的蝕刻設備等。按用於計算的邏輯半導體的性能來看，均為製造線路寬度在10~14nm以下的尖端產品所必需的設備。

此外，2022年12月6日生效的出口管制條例，部分碳化矽、金剛石、光刻膠等相關半導體材料，高品質的12吋半導體矽片製造、

EUV、GAAFET相關EDA軟體、32位元及以上處理器等相關半導體技術，以及高性能電腦及元件也都在出口管制之列。

除了42個“友好”國家之外，其餘都需要單獨取得出口許可證

日本經濟產業大臣西村康稔強調「這些出口管制適用於所有地區，並不是針對任何一個國家。」該政策是為了阻止先進技術被用於軍事目的。《外匯和外貿管理法》沒有明確的將中國大陸等特定國家和地區列為管制對象，但該辦法除面向42個友好國家之外，其餘都需要個別申請許可。因此對中國大陸而言，實際上是受到該出口管制限制的。

除對42個“友好”國家和地區外，對其他國家和地區出口上述產品的日本企業都要獲得日本經濟產業省發放的單獨出口許可證。這意味著今後日本企業在涉及該領域產品對中國大陸出口時，必須獲得經日本經濟產業大臣審批的單獨許可證後，方可實施出口。

單獨許可證所需申請的文件類型及手續極為繁雜，其中包括需要追加提交證明使用者業務資質、出口產品用途、使用者承諾文件等諸多附件資料。

六大類23種晶片製造設備的出口限制，涉及晶片的清潔、沉積、光刻、蝕刻等。可能受影響的日本企業包括TEL、KE、DNS、東京精密、Nikon、Ebara、日立高科技、愛德萬、DISCO、LASERTEC等企業。該出口管制政策將導致包括東京電子、尼康(Nikon)在內的大約10多家日



本公司需獲得許可證，才能出口受到限制的 23 種半導體設備。

日本實施的出口管制措施對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的影響

日本是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的三大出口國之一。日本還是中國大陸半導體製造裝置的第一大進口國。根據 VLSI Research 的 2020 年的資料顯示，在整個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主要被美國（41.7%）、日本（31.1%）和荷蘭（18.8%）這三個國家所佔據。根據日本國際貿易中心統計，在 2022 年中國大陸半導體製造裝置的進口額中，日本佔到大約 3 成。日本主要在光刻設備、蝕刻設備、劃片設備、測試設備等領域具有一定的優勢，且在半導體材料全球領先。所以，針對先進工藝的限制，會使得中國大陸的半導體行業受到一定的影響。

日本對 23 個項目的限制主要是限制 14 奈米技術或以下的設備出口，主要集中在成膜設備，以及曝光機、刻蝕機、清洗設備等，這些設備都是生產 14 奈米及更先進的晶片所必需的。而目前中國大陸並沒有任何一家晶圓廠，能夠生產 14nm 以下工藝的晶片，都是以成熟工藝為主。大部分使用在汽車及工業設備的晶片均屬成熟製程，此類成熟產品的半導體生產不受出口管制的影響。且中國大陸廠商已向日本購買大量的設備及存貨。

目前全球商業半導體生產技術為 5 奈米製程，3 奈米將會是今後產品採用的新製程。相比之下，14 奈米已是 2014 年的技術。中國大陸目前有能力自行生產 14 奈米的晶片，日本的出口限制不會立即對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造成衝擊，但長遠而言，中國大陸將很難提高 14 奈米或以下製程的量產。中芯國際、長江存儲（YMTC）、長鑫存儲（CXMT）等中國半導體企業將首當其

衝。

中國大陸對日本光刻、刻蝕及熱處理設備有著較高的依賴度。根據中國海關資料，2022 年中國大陸進口步進重複光刻機、離子刻蝕設備、熱處理金額中，日本占比分別為 28%、31%、59%。日本對 23 種半導體製造設備實施出口管制，意味著中國大陸的半導體製造企業需要付出更高的成本和時間成本去獲取這些設備。此次日本出口管制，短期內會對中國大陸移動端晶片、車規級晶片、存儲晶片的製造造成影響，半導體產業鏈製造的光學、化學原料、核心試劑以及關鍵設備將產生較大的缺口。

日本實施的出口管制措施對臺灣半導體產業的影響

臺灣被歸類為日本最惠國交易夥伴的 42 個“友好”國家和地區，只需辦理簡單手續，或能在無需許可證的情況下繼續進口設備。但如果將受管制的設備再出口到中國大陸，則需要獲得日本政府的出口管制許可。

結論：企業需建立出口管制合規體系

根據日本《外匯和外貿管理法》的規定，未經批准的出口管制貨物或提供技術時，出口方或技術提供方除了可能承擔刑事和行政責任外，經濟產業大臣有權對其進行警告，情節嚴重時將有權禁止其在一定時期內向特定地區出口相關貨物或提供技術。

因此，臺灣半導體廠商若從日本進口受管制的設備再出口到中國大陸，必須建立出口管制合規體系。企業應及時關注和瞭解日本對於半導體相關產品和技術出口管制對象的認定規則和申請流程，對不同類型的出口管制風險進行研判並及時採取應對措施。（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管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荷蘭對中國大陸實施出口管制 對臺灣半導體產業之影響

■ 張明杰

2022年10月，美商務部宣佈對陸晶片出口限制，隔年2月又與日荷達成對華出口管制協議；接著，今年9月1日，荷政府對陸實施，7奈米以下半導體製程所需的極紫外光EUV光刻機設備出口管制。近10年來，中國大陸依託大基金計劃建構半導體產業鏈，期能藉此完成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第三次競爭力轉移；而今，荷對陸實施先進設備出口管制，勢必衝擊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發展，連帶影響中國大陸在AI、新能源車及5G通訊等高端晶片領域發展。惟值得注意的是，除聯發科的5G手機晶片外，臺企在AI及汽車自動駕駛晶片領域並不具競爭優勢，因此，這一部分臺企的受益情形並不如想像中大。再者，誠所謂福兮禍之所伏，受供應鏈安全凌駕效率及成本最低化思維影響，美日歐等先進經濟體都想擁有自己的晶圓製造產能，肯定分食臺灣晶圓代工產業的既有競爭優勢。

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競爭力轉移

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源起美國的產品創新模式，1963年，日NEC取得美技術授權並將之分享給京都電氣等，開啟全球半導體產業第一次競爭力轉移。1974年，美韓合資成立首家韓半導體企業，受惠美日半導體協議，韓三星等在DRAM市場嶄露頭角；1976年臺灣工研院引進RCA半導體製程技術，開啟晶圓製造之先河，依託晶圓代工模式與韓記憶體IC產業，在全球半導體產業第二次競爭力轉移中勝出。

美半導體產業協會數據顯示，美企全球半導體銷售占比近50%、記憶體IC韓企拿下6成市占，以台積電為首的臺企則寡佔了全球晶圓代工65%以上市占；且值玩味的是，中國大陸雖貴

為全球最大半導體採購國、金額占比35%；但60%以上中國大陸進口半導體產品，全係為支應歐美電子終端產品在中國大陸委外代工需求。因此，表面上看，中國大陸係半導體產品最大採購國，但卻是不折不扣的半導體製造小國；為此，中國大陸傾全力發展半導體產業，但卻吹皺一池清水，倒逼美國祭出系列出口管制措施。

中國大陸伺機挑戰臺灣半導體產業發展優勢

相較聯電的1980年及1987年的台積電設立，中國大陸遲至2000年才開始推動半導體產業發展；時不過二十年左右時間，中國大陸已能在晶圓代工、封測、IC設計及記憶體IC等領域挑戰臺半導體產業優勢。台積電晶圓代工地位無人可以撼動，全球市占至少55%、聯電排名全球第4；但僅20年時間，中國大陸就有3家躋入全球晶圓代工前10行列；2022年全球封測前10強榜單，臺企5家、合計市占39.36%；陸企4家、2家躋進全球前5，合計市占24.55%。IC設計方面，聯發科雖躍居全球手機晶片龍頭，但華為海思未被美列入實體禁運清單前，曾於2020年Q1超越聯發科成亞洲第一大IC設計公司；記憶體IC方面，合肥長鑫及長江存儲亦領先臺企成為全球第四大DRAM及第六大NAND記憶體晶片製造商。另值一提的是，臺灣雖已在IC設計、晶圓代工及封測等領域獨占鰲頭，但除矽晶圓外，臺在半導體上游高端材料尤其設備領域著墨並不多，但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發展採的則是全鏈條式發展策略。

荷對中出口管制，臺灣半導體產業哪些領域受益最大



荷對中國大陸出口管制，臺受惠產業非先進晶圓代工製程及高階手機晶片領域莫屬。2020年，海思超越聯發科成亞洲第一大IC設計公司，並一躍成為台積電第二大客戶、占台積電先進製程營收比重14%。受美禁止台積電提供海思先進製程服務，及中芯國際遲遲無法取得荷商ASML先進EUV光刻機影響，海思被迫退出手機晶片生產行列；受此之惠，聯發科自2020年Q3起連3年奪下全球手機晶片龍頭寶座，成美對中科技制裁政策下最大受益者。

全球前五大晶圓代工廠囊括近九成市占，礙於技術門檻高及投資金額大，僅第一梯隊的台積電、INTEL及三星等有能力競逐7奈米及以下先進製程商機；格芯、聯電及中芯國際等第二梯隊廠商只能聚焦成熟製程，台積電製程技術領先中芯國際至少2~3代，是以，荷對中國大陸實施出口管制台積電受益並不大。但無可諱言的是，中芯國際原本是第二梯隊中，唯一可挾國家政策支持之力，拿下第一梯隊第4張門票的晶圓代工廠商；而今，受荷出口管制政策影響，中芯國際第一梯隊美夢已完全破滅。CINNO Research數據顯示，全球前10大半導體設備企業，美國4家、荷蘭2家，其餘4家全係日本企業；中國大陸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國產化率本就不高，光刻機領域亦幾完全缺席；如今，荷對陸實施先進半導體設備出口管制，肯定衝擊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發展，但也會倒逼中國大陸聚焦、全力發展至少80%市占的成熟製程產品。

中國大陸聚焦成熟製程 加大產業競爭壓力

荷蘭對中國大陸實施半導體設備出口管制，肯定削弱中國大陸在AI及高速運算等高端晶片領域發展潛力，但也會倒逼陸企全力衝刺發展成熟製程產品；不畏全球手機產業景氣低迷，紫光展銳手機晶片出貨大幅增長；全球市占從2021年的6%倍增至今年Q2的15%，成為全球今年季度環比增長最快的，手機晶片企業；兩大手機晶片龍頭聯發科及高通，反從2021年的37%

及31%下滑至今年Q2的30%及29%。日前，華為Mate 60 Pro風光上市，更讓市場關注，海思麒麟晶片的王者歸來，會否為全球手機晶片市場帶來新一波內捲效應。考量全球經濟不景氣，電子產品庫存恐需持續調整至明年上半年影響，市調機構DIGITIMES預估，2023年臺灣晶圓代工產業合計營收恐衰退13%；且值注意的是，有別於台積電市占從今年Q1的60.2%下滑至56.4%及聯電僅從6.4%小幅微增至6.6%；3家中國大陸晶圓代工廠的合計市占反從今年Q1的8.9%逆勢增長至Q2的9.6%。

擺脫對臺晶圓製造依賴也是美智庫的政府政策建議

美半導體協會報告指出，臺灣半導體消費全球占比微不足道，卻寡占六成以上全球晶圓代工市占；晶圓製造產能稀缺、對臺晶圓代工依賴已成國安問題；因此，大家都想要有自己備胎、不想承擔任何供應鏈斷鏈風險。減少對臺晶圓代工依賴，不僅是美智庫對政府當局發展半導體產業的核心政策建議；歐美日等與臺半導體產業的合作關係，亦從過去的上下游完全互補，開始走向既合作又競爭的競合關係。

半導體出口占臺出口比重四成，拜晶圓製造在地化之賜，台積電成大家爭相邀請設廠對象；未來，美日歐晶圓製造廠一旦量產，勢將侵蝕台積電全球市占率，連帶也會影響未來的臺灣半導體出口增長。Counterpoint Research預估，拜本土化政策之賜，美全球晶圓代工及IDM廠10奈米及以下製程市佔，將從目前的18%攀升至2027年的24%；在此同時，臺灣反將從55%下降至40%。最不宜輕忽的是，歐美日等雖都想擁有晶圓製造產能，但卻都希望台積電承擔所有投資風險；基此，生產成本過高及生產效率不足肯定拉低台積電未來經營效率，假以時日，一旦產能全部開出，也會引發全球晶圓代工產能的供需失衡疑慮。（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美國對中國大陸實施的出口管制措施對臺商高科技企業的影響分析

■ 黃鎧銀

一、問題簡要說明

2022年10月7日美國商務部工業暨安全局(BIS,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發布對中國大陸的出口管制措施：

(一)在半導體管制：邏輯晶片方面16/14奈米(含)以下的生產設備，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不准出口給中國大陸廠商。

(二)在記憶體管制：DRAM在18奈米(含)及以下，NAND快閃記憶體128層(含)以上的製程設備，需取得核准方可出口到中國大陸。

而且高科技產業凡是應用到美國的高科技產業技術，或者在其他國家生產製造的晶片，也受此管制措施的規範。管制禁令當中也明確規定美國公民、長久旅居於美國的外國人及在美國境內高科技半導體公司就職的中國大陸高階主管，均不得協助中國大陸高科技半導體產先進高科技研發、製程及製造設備。

美國政府實施該政策的主要目的，是管制先進半導體技術輸出到中國大陸的本土公司，藉以削弱減緩中國大陸在先進高科技的應用發展。避免高科技技術被中國大陸用於軍事用途。

二、美國的出口管制措施，對高科技企業的影響

美國對中國大陸晶片及設備出口限制，範圍包括邏輯晶及記憶體，將衝擊到中國大陸在軍事和自動駕駛用人工智慧(AI)和高效能運算(HPC)晶片的應用。中國大陸的半導體業者除了無法研發或取得例如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或環繞式閘極結構電晶體(GAAFET)等先進晶圓製程技程，對於目前生產線上即將採用的20奈米至45奈米的浸潤式微影技術，也可能受到管制措施實施的影響。

而中國大陸對美國的出口管制措施，於2023年5月宣布將美國半導體大廠美光公司列為重大安全風險作為報復。也在2023年8月1日起管制鎵、鎗等製造電子產品及半導體重要關鍵金屬回應。

美國透過「晶片與科學法案」，鼓勵台積電及亞洲等先進晶片製造商赴美國投資設廠的補貼，以換取其限制中國大陸的管制措施。雖然此管制措施對臺灣的台積電與韓國半導體晶片製造商有為期一年的豁免權。但豁免期預於今(2023)年10月到期，美國政府的出口管制措施是否如期實施或延續豁免期，仍待關注。美國的出口管制措施，對中國大陸的晶圓代工廠商，將勢必衝擊中國大陸晶片記憶體廠的製程設備建置。

而台積電是全球最大晶圓代工廠，其主要客戶如高通、蘋果及輝達等公司生產晶片，其客戶有很大比率的產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估計對台積電高端技術產品業績略有衝擊。

高科技產業代工製造大廠，也因為美國政府要求如何服器、電動車及有關5G智慧聯網設備、必須在北美地區或友岸生產的管制措施。歐美品牌大廠也因而要求臺商代工廠必須就全球各市場的需求，就近供貨。在全球經濟兩大板塊的互相推擠的過程中，中國大陸的臺商資訊代工業者，更要審慎評估未來生產基地的全球佈局策略。

三、臺商目前針對美國的出口管制措施的因應

台積電為配合國際客戶受到美國政府出口管制的需求，自2021年起分別於美國亞歷桑納州設立4奈米的晶圓廠投資。服務台積電的美國8大客戶，如APPLE、高通、Nvidia、AMD及特斯拉等公司。2022年於日本筑波及熊本縣設立研發中心及晶圓製造廠，服務Sony及車用電子大廠DENSO等客戶。2023年8月宣布於德國德勒斯登設廠，以服務NXP、BOSCH、英飛凌等客戶。

中國大陸的臺商資訊代工大廠，自2020年起，亦分別於北美洲的美、墨邊境擴廠及設廠，東協國家越南、泰國、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擴廠及設廠，印度南部清奈及班加羅爾一帶投資設廠，以因應歐美品牌大廠就近服務當地市場客戶之需求。(本文作者黃鎧銀現為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副總幹事、臺商張老師)



新《反間諜法》之迴響

■ 王泰銓

1993年《國家安全法》，主要規定國家安全機關在反間諜工作中的職權以及公民和組織的義務和權利，以適應中共全面維護各領域國家安全的需要。習近平上任後將反間諜作為鞏固政權、強化對內控制的重要手段，在2014年4月中央國安委員會提出「總體國家安全觀」。同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反間諜法》取代了《國家安全法》，另外在2015年7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9號公佈新《國家安全法》。

隨著中國大陸國家安全形勢的變化，為了加強反間諜工作，防範、制止和懲治間諜行為，維護國家安全，2023年4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修訂《反間諜法》，強化反間諜工作。

一、新《反間諜法》之適用範圍

今年（2023）7月1日開始實施的《反間諜法》第4條，擴大其適用範圍，將「間諜行為」定義為：（一）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者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與其相勾結實施的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活動；（二）參加間諜組織或者接受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的任務，或者投靠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三）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者境內機構、組織、個人與其相勾結實施的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以及其他關系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檔案、數據、資料、物品，或者策動、引誘、脅迫、收買國家工作人員叛變的活動；（四）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者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與其相勾結實施針對國家機關、涉密單位或者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等的網絡攻擊、侵入、干擾、控制、破壞等活動；（五）為敵人指示攻擊目標；（六）進行其他間諜活動。

新法特別規定，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在中華

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或者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組織或者其他條件，從事針對第三國的間諜活動，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適用本法（第4條第2款）。國家安全機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履行防範、制止和懲治間諜行為以外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職責，適用本法的有關規定。公安機關在依法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亦同（第70條）。

新法擴大「間諜行為」的定義，涵蓋「投靠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針對國家機關、涉密單位或者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等網絡攻擊、侵入、干擾、控制、破壞等活動」行為，並賦予相關當局檢查涉嫌人士隨身物品的權限。根據舊法實踐中的演變，加持擴大相關主體竊密的對象範圍，從舊法「國家秘密或者情報」擴大到「其他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擴大反間諜調查的措施，允許國安人員「查閱調取資料、傳喚、財產資訊查詢、不准出入境等行政執法職權」等。

舊法實踐中基於潛規則所認定的間諜行為（見以下記述舊法實踐中被認定的間諜行為態樣），都被廣納為新修訂《反間諜法》擴大「間諜行為」定義中，正如曾被中國大陸關押5年的臺灣NGO工作者李明哲指出，這些修訂多是舊法實踐中的潛規則明文化的現象。

新修訂《反間諜法》諸多「間諜行為」定義，法律意涵不明確，恐將成為適用解釋上加持以國家安全理由羅織間諜處罰、危害國家安全罪名，對外商（包括臺商）企業活動，以及記者、維權人士，甚至於一般個人進出境的人身自由與財產安全，產生無限風險，包括：海關監控手機、隨身攜帶物品，可能會遭受任意拘留查扣；拍照錄影、私繪地圖、採訪民意、市場調查或提供諮詢資訊、資料，或談論瞭解中共政權體制、新疆西藏產業動態，或與官員、相關當局往來密切，甚



至連雇用國企跳槽員工，可能會被認為涉嫌間諜活動、危害國家安全。臺灣民眾在社群媒體上評論臺港議題會被視為間諜。在網絡批評中國大陸共產黨，或對政府有所批評，去中國大陸會被捕遭受間諜處罰，甚至於遭受羅織危害國家安全罪名。

陸委會嚴正提醒民眾（陸委會FB）：在中國大陸從事學術交流蒐集資訊，會被當成從事間諜活動危害國安；經常往返邊境，會被視為從事間諜活動，或被指控為外國刺探國家秘密罪；宣揚民主，更可能涉及顛覆國家政權罪、煽動分裂國家罪，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非法向境外提供情報罪等；參加宗教活動…，會被羅織間諜犯罪危害國家安全的罪名。

二、間諜行為之態樣

自2014年《反間諜法》（舊）施行以來，已經凸顯被中共當局認定的下列各種「間諜行為」的態樣，會繼續在新法中發酵：

(一)近年來不少臺灣人赴中遭到拘捕或限制自由的案例，包括被判顛覆國家政權罪在中國大陸關押5年的NGO工作者李明哲，是以在網路上的言論，把社交軟體聊天群當成正式組織入罪之外，有「富察」因其在臺灣的出版、參加政治組織，被認為涉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遭拘捕；臺灣民族黨前副主席楊智淵以「從事臺獨分裂、涉嫌分裂國家」為由被拘捕；東森新聞臺兩名記者在中國大陸福建平潭拍攝軍演畫面，被當地國安單位扣留在飯店，限制自由等。

(二)今年3月以來，在中國大陸外商企業屢遭受國家安全調查、突襲搜查，員工被控從事間諜活動。在三月間中國大陸外交部相繼指稱日商安斯泰來製藥廠(Astellas Pharma)負責人管西山寬，因涉嫌從事間諜活動被拘留；美商盡職調查公司美思明智集團(Mintz Group)辦公室遭到搜查，因涉嫌非法經營，5名中國大陸籍員工被拘留，勒令北京辦公室停工。

四月間，美國管理顧問公司貝恩(Bain & Company)上海辦事處遭到搜查，多位員工被約談，並帶走電腦和手機。五月間中國大陸當局突襲搜查諮詢顧問公司凱盛融英(Capvision Partners)上海、北京、蘇州、深圳辦公室，指稱沒有認真履行反間諜安全防範的責任義務，海外機構利用顧問公司，竊取國家機密和關鍵領域的情報；接受境外公司的中國大陸敏感行業諮詢項目，其中一些企業與外國政府、軍方、情報機構關係密切；提供有關國防能源高科技公司資訊(央視報導)；經常聯繫政府涉密人員及國防和科學等敏感領域官員，同時以高額報酬聘僱諮詢專家非法獲取國家各類敏感數據，對國家安全構成重大風險隱患(江蘇廣電總台報導)。

中國大陸面臨國際政經情勢極其嚴峻之際，還窮兵黷武，過度自我強調國家安全，羅織間諜處罰、危害國家安全罪名，掀起外商(包括臺商)退出中國大陸市場重整供應鏈。針對新法擴大「間諜行為」定義，美國商會(U.S. Chamber of Commerce)警訊，外企在中國大陸經營安全不確定性和風險提昇。日經亞洲社論指出，「基於安全考量，一些日本公司甚至避免將員工送到中國大陸。這可能會加速商業和製造移出中國大陸到其他國家」。衛報引述歐盟駐中國大陸大使庶堯誨(Jorge Toledo Albinana)的談話，新《反間諜法》擴大間諜行為涵蓋範圍，對於中國大陸官方想要吸引外資的做法「沒有建設性」。陸委會認為這種現象將會嚴重阻礙兩岸正常交流。一般認為儘管中國大陸近來推動更多經濟與外交上的國際往來，力圖擴展在全球的影響力，由於過度強調自身利益和國家安全，不僅突顯其政策上的自相矛盾，並且可能會適得其反，更遑論新修訂《反間諜法》明文化舊法實踐中的潛規則現象，擴大其適用範圍，可能以任何國家安全理由羅織間諜處罰、危害國家安全罪變本加厲的情勢已然形成，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吾人只有戒慎恐懼，尚有何想望？(本文作者王泰銓現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教授、臺商張老師)



解讀中國大陸新經濟新措施

■ 洪清波

2023年7月19日，中共中央國務院頒發【關於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一】)；2023年7月25日，中國大陸國務院以國發【202311號令】發布【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資力度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二】)。這兩個【意見】能否讓中國大陸目前的經濟困境振衰起敝，影響中國大陸臺商權益甚鉅，爰整理若干重要內容，以提供臺商參考。

一、根據中國大陸的官方說法，【意見一】新亮點如下：

- 1.定期推出市場干預行為負面清單。
- 2.及時清理廢除含有地方保護、市場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礙統一市場和公平競爭的政策。
- 3.正確看待民營經濟人士通過合法合規經營獲得的財富。
- 4.堅決抵制、及時批駁澄清質疑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否定和弱化民營經濟的錯誤言論與做法。
- 5.營造鼓勵創新、寬容失敗的輿論環境和時代氛圍。

二、根據中國大陸的官方說法，【意見二】新亮點如下：

- 1.持續加強外商投資保護章節。
- 2.堅決打擊通過網絡發布、傳播虛假不實和侵權資訊等侵害外商投資合法權益的惡意炒作行為。
- 3.加大反不正當競爭和知識產權執法力度。
- 4.實現對誠信守法的外商投資企業「無事不擾」。
- 5.營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一流營商環境。

三、外媒看中國大陸的經濟前景

2023年8月11日，《紐約時報》一篇題為：「中國經濟為何步履維艱」的文章，專欄作者保羅·克魯曼指出：

- 1.一些分析人士將中國大陸的失敗歸咎於現任領導層的政策：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

所長亞當·波森指出，中國大陸正遭受「經濟上的新冠疫情」困擾，即政府隨意干預導致民營部門信心下降，這種干預在疫情暴發之前就開始了，之後越發變本加厲。

- 2.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的決策著實變化無常：卡內基基金會的麥可·佩蒂斯等經濟學家的共識，他們認為中國大陸的問題更多是系統性的。
- 3.習近平的失誤可能讓清算之日提前到來，但如果沒有根本性的改革，中國大陸目前的困境將持續下去：2022年10月5日，英國《BBC》發文指出中國大陸經濟處於困境的五個原因為：(1)清零政策正在造成嚴重破壞；(2)政府(刺激計畫)做得還不夠；(3)中國大陸的房地產市場正處於危機之中；(4)氣候變化使事情變得更糟；(5)中國大陸科技巨頭們正在失去投資者。

四、臺商因應之道

- 1.中國大陸官方所稱的【意見一】與【意見二】新亮點，其實非常空洞，與過去的諸多方案是新瓶裝舊酒。但【意見一】的「正確看待民營經濟人士通過合法合規經營獲得的財富」，及【意見二】的「對實現對誠信守法的外商投資企業無事不擾」，這兩點令人玩味，何謂「合法合規」與「誠信守法」，值得後續觀察。
- 2.《BBC》文章指出的中國大陸經濟處於困境的五個原因，時隔十個月，有些已經應驗，有些正在發生，有些隱晦反映在上述【意見一】與【意見二】中。
- 3.《紐約時報》點出「投資者對政府失去信心」及定性今日的困境為「結構性問題」，真是一針見血。的確，提出法令規章容易，能否真心落實才是關鍵，這也是「民無信不立」的道理。
- 4.相對於歐美外商及中國大陸的民營企業，臺商多了兩岸兵禦戰危的軍事與政治變數，古有明訓「危邦不居，亂邦不入」，臺商投資中國大陸更應「停聽看」，管控好投資與人身風險，才能避免無謂的損失。(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如何做好企業經營溝通，增進效率、凝聚團隊、提升競爭力？

■ 張世泰

近日與一家上市公司高管談及企業經營溝通的重要性，將所談內容加上個人的看法與分析，撰寫此文與大家分享。

當今商業的競爭環境非常的激烈，其手段更是無奇不有。此時有效的企業經營溝通扮演著極為重要的關鍵角色，企業或大或小，溝通都是運作順暢和企業成功的重要因素。它不僅涵蓋內部團隊之間的溝通也包括與外部利益相關者的交流，本文將探討企業經營溝通的重要性、方法和影響，並強調其對組織效率、團隊凝聚力和競爭力提升的積極影響。

一、企業經營溝通的重要性

實現組織目標和使命的基石就是企業有效的經營溝通，它幫助確保內部團隊間的理解、信任和合作，同時也促進了與客戶、供應商、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良好關係。以下是企業經營溝通的重要性：

1. 目標統一：企業內各部門的合作密不可分，良好的溝通確保每個團隊都朝著相同目標前進，從而確保統一理解和方向。
2. 開放性與透明性：透明的溝通有助於建立信任，員工會更加願意投入，同時也鼓勵他們分享想法和意見，這對於創新和問題解決至關重要。
3. 解決衝突：溝通不良可能導致衝突和誤解。透過有效的溝通，衝突可以得到解決，有利於團隊的和諧運作。

二、企業經營溝通的方法

1. 內部通訊：建立內部通訊工具，如電子郵件、內部社交媒體平台或公司內部網站，可以讓員工隨時了解重要資訊。
2. 定期會議：組織定期召開內部會議，以確保所有團隊成員保持最新信息並交流進展。會議應該是互動性和包容性的，鼓勵員工分享意見。

3. 一對一會議：主管應該與員工定期進行一對一會議，了解員工的需求和意見，並提供必要的支持。
4. 團隊活動：定期舉辦團隊康樂活動，有助於增進團隊之間的凝聚力和合作精神，同時也緩解壓力，增進溝通。

三、企業經營溝通對組織的影響

1. 凝聚團隊：積極的溝通增進了團隊之間的凝聚力，有助於建立共享的價值觀和文化，從而形成更強大的團隊合作。
2. 提高組織效率：良好的溝通有助於減少信息不對稱，提高工作效率和員工生產力，員工在清楚了解目標和期望的情況下更容易投入工作。
3. 降低風險：透明度和開放性溝通有助於迅速發現問題和風險，從而能夠及早採取應對措施，減少損失。
4. 提升競爭力：有效的企業經營溝通使組織能夠更快地適應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提高競爭力。

結語：

企業經營溝通是現代企業成功的關鍵要素。透明、開放、定期和有效的溝通有助於提高組織效率，凝聚團隊，降低風險並提升競爭力。管理者應該重視溝通，並積極推動良好的溝通文化，以確保組織充滿活力、效率和創新。總結(一)企業經營溝通的重要性：1. 目標統一 2. 開放性與透明性 3. 解決衝突。(二)企業經營溝通的方法：1. 內部通訊 2. 定期會議 3. 一對一會議 4. 團隊活動。(三)企業經營溝通對組織的影響：1. 凝聚團隊 2. 提高組織效率 3. 降低風險 4. 提升競爭力。當企業致力於建立積極的溝通環境時，將在詭譎多變的商業環境中必能確保競爭的優勢地位。(本文作者張世泰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秘書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退場機制之探討

■ 陳揚傑

早期，中國大陸由於豐富的自然資源、廣大的土地空間與充沛而廉價的勞動力；加上從各級政府政策的支援，成為臺商對外投資設立據點的天堂。然而在部分優勢不再與產業轉型的政策方向，對於未適時進行轉型調整或優化的企業，則必然無法繼續維持原來的利潤水準，甚至會產生虧損而致企業無法繼續經營而有撤資退場之情況。

及至 2008 年金融海嘯的發生，各類企業，尤其是臺商企業開始有了一波明顯的撤資潮。而 2020 年後中美臺國內三方政治形態改變，進而發生的中美貿易戰與兩岸關係的改變，更是對臺商撤資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

壹、中國大陸臺商退場基本概念

理論上，退場是指投資者由於某些原因，通過一定的機制，撤出其對投資標的企業的剩餘資本，終止或減少其生產經營活動，目的是保障財產的安全，而完整的退場機制應該還要涵蓋法律責任的解除，目的是保障人的安全。故針對中國大陸臺商尋求合法有效的退場機制，可以歸納為應至少符合讓該臺商企業（一）在中國大陸法律責任的解除，與（二）將剩餘資本返回原投資者兩個條件。

然而實際上，兩個條件是否都一定要達成，只能達成其中一個條件的退場機制是否可以接受，則可能要取決於個別案件的條件與現實面來判斷，或者有時候又是不得不的選擇。

貳、中國大陸臺商退場可操作方式

目前在中國大陸的臺商企業多採用「有限公司」之形態，法源依據為《公司法》、還有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的《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與 2024 年 12 月 31 日落日，通稱《三資企業法》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法》及相關《實施條例》。

而依據中國大陸《公司法》第 180 條規定公司解散之原因與同法第 183 條清算之規定可知，外資企業之退場有其必須完成之法律程序。因此法律上規定臺商企業退場應依相關程序與規

定進行法律責任之解除，而其履行了法律規定之相關責任和義務，才可以將剩餘之資本退回，又剩餘資本之回收，應屬退場機制的主要目的，故除法律明定之解散註銷外，臺商企業應有其他合法的機制達到相同之退場目的。

而企業解散，參照中國大陸《公司法》與外資企業管理相關法令之規範，並結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所列「企業重組」類型定義進行比較分析得知，企業退場除有「解散」與「重組」之差異與「清算作業」之必須外，尚有「需要交易」與「不需要交易」之情況，交易標的又有「股權」與「財產」，甚或兩者「混合」之別，範圍又有區分「全部」或「部分」，而交易對價有「股權」與「非股權」之別。而除上述之這些屬於「正常」的退場行為，反之則應屬於「非正常」的退場行為，而不論正常或是不正常之退場行為，均應屬於退場機制的一種。

此外在退場機制中，除非是完全無營業情況之企業，抑或是破產企業，不然都還是會有處分資產等交易產生，所以在實務運作，尤其是為了達到資金匯出之目的，退場機制有時候是混和式執行，而最多就是財產讓與清算退場混合執行。

參、中國大陸臺商退場機制之評估

臺商企業計畫從中國大陸退場時，需先清楚了解可採用之退場機制與可能會遇見的問題與困難，將退場機制進行有效的評估，並從各階段運作過程中進行問題分析與除錯。選擇可採用之退場機制擇，甚至是決定要不要進行退場機制的判斷。

退場機制之評估通常可以依據人、事、時、地、物等方面來進行，各方面不分先後順序，可能還會循環進行，目的是透過專業分析可以先對各項可能問題進行預判。

（一）事的方面，評估是否要進行交易

大部分的退場機制都會執行交易，即便是透過解散清算退場，還是會進行資產處分的階段，更不用說透過交易部分資產的財產讓與，交易企業一部分的分立，或是交易企業全部的合併與股權轉讓，都是透過交易處分企業有價值的部分，再完善退場之程序。

活動報導

而評估不用進行交易就退場的方式，除了完全沒營業過的企業進行解散清算外，更多的是評估後無法進行正常退場方式的情況。如評估後要補繳巨額稅款或是員工遣散費的情況，另外還有一種就是破產或是重大災害的強迫退場情況。

(二)物的方面，評估是要交易股權或是財產

退場的過程中若產生交易，其交易標的在股權轉讓與合併是股權，在分立與財產讓與的情況下是資產。若單獨操作較看來單純，然而實務上較多討論的則是資產轉讓的股權轉讓。而最主要的標的就是房地產，當然偶而會有專利權或是商品字號，在專利權或是商品字號其目的是為了所有權，但是在房地產交易的目的更多是為稅務成本考量。

然而資產交易與股權交易的方式不同，也就會產生相關的問題，最主要就是在移轉與登記的時間差所造成的風險，即便有些交易會開立所謂的共管帳戶，也是存在一定的風險。而房地產交易雖然稅務重，但是相形單純，另外大陸土地使用權是有期限的；又股權交易等於移轉全公司，對於商譽、公司名等無形資產是否可以估價，是否有其他影響，都是不好評估的部分。

(三)人的方面，評估交易對象是要境內人還是境外人士

退場過程所產生的交易，必然有交易對象，交易對象依照國籍可區分為大陸本地人或境外人士，選擇交易對象對於退場程序的推進順利與否也是一大考量。若交易對象當地關係良好，在各項作業上都能協助推進。但是關係太好，也容易產生信用風險。若交易對象在法遵與合約精神上較為薄弱，進行股權交易恐怕會產生較高風險。

交易對象若法遵與合約精神上較為重視，較適宜進行股權交易，尤其若是採用境外股權移轉與交易，更是單純，但是要注意要先進行交易納稅申報。

(四)地的方面，評估剩餘資金是否匯出境外

退場過程所產生的交易，依照所在地可區分大陸境內交易或是境外交易，在大陸境內的交易透過人民幣與完稅交易相形單純，在境外的交易涉及代理完稅與資金匯出，程序繁瑣，也是容易造成問題的所在。

然而境內交易沒有辦法馬上達到資金匯出境外的效果，對比直接境外交易就可以實質達到資金退出的效果相形方便。另外還有在當地直接領取現金或轉帳的方式，可以避免外匯匯出之繁瑣程序，多為剩餘資金不多的情況下使用。

(五)時的方面，評估整體作業時間是否可接受

進行退場機制評估，應對整題作業期程進行預估，若有進行交易則對整體作業時間亦會產生一定影響，故應對交易期程進行預劃。而對比相關期程，交易資產比交易股權相形簡便。交易資產僅需對標的物進行交付與移轉，股權交易則涉及的範圍較大且複雜。而退場作業開始進行時，各單位的作業時間都是必需進行評估預劃，而不同的狀況、不同的地區，作業時間會不同，作業順序也可能不同。

肆、中國大陸臺商選擇退場機制之建議

- (一) 完善處理責任義務：臺商企業對於法有明定應承擔之義務，如：稅務成本的承擔、海關監管責任的解除或是勞動合同之處理，應有完善的規劃與安排，若涉及稅務的徵補或保稅材料的溢缺，更須嚴肅看待。
- (二) 訂定完善的退場計畫：臺商企業進行投資通常會有完善的評估與計畫，同樣的安排退場亦應有評估與計畫，不應貿然為之，對於採用何種方式退場，債權債務的處理方式、土地廠房設備的處理、員工的安置均應有妥善的安排，不宜貿然行之而造成更大的問題。
- (三) 尋求專業人士之協助：由於中國大陸《公司法》與外資企業管理相關法條眾多，其實施細則、施行條例，乃至各項通知、司法解釋一再發佈施行，眾多主管機關亦有其各自之規定，甚至各地方政府之解釋亦不相同，故判斷採用何種退場機制前，應先對相關法令先行確認，最好應先尋求專業人士或顧問的協助，相信能取得事半功倍之效果。（本文作者陳揚傑現為經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協理、臺商張老師）





往越南投資的抉擇

■ 石賜亮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之一，佔我們每月生產製品接近 50% 的訂單。最近要求我們一些供應鏈的協力廠商到越南投資設廠，以便就近交貨，但是目前並沒有具體的給我們長期訂單的承諾。由於本公司仍有一半的客戶在中國大陸，目前而言，對於這些這項投資等於是資源的分散，而非營運的擴充。還有從過去以來的觀察，到越南投資的台商朋友，順利成功和遇到困難失敗的案例都有耳聞。以目前的情況而言，我們面對越南投資的抉擇，應該考慮並注意那些事項？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關於這個抉擇的問題，請參考以下的建議：

- 一、海外投資的主要誘因有：資源導向、客戶導向和市場導向等三種。以目前貴公司的處境而言，是以顧客導向為主因，但也要評估資源導向的可行性。
- 二、對於你們的客戶來說，關於未來的訂單的承諾是一項合理的要求，你們前往越南的投資設廠是為了滿足客戶的需求。所以獲得承諾或更具體的合約是有必要的，這是促使你們前往越南投資的主要原因。
- 三、對於在越南的投資，也要先做好資源投入和產出的可行性與合理化的估算，以及風險性的評估。資金投入的來源和方式，獎勵優惠的措施，以及獲利資金匯出的合法正確的管道。更具體來說，這項資源的投入和產出，對比你們現況的營運，帶來的效益進行互相的比較。到底是更好，有潛力，或者是平平，甚至更差，將是你們評估是否值得執行的抉擇因素。尤其是在你們認識的台商當中，有的在越南的投資順利成功的，最好請教他們分享這些成功因素的經驗，讓你們獲得學習和參考。如果有認識的台商朋友遭遇失敗不順利的結果，更需要請教和瞭解，為何失敗的各種原因，做為警惕小心謹慎的重要參考。使你們對於越南的投資行動，產生更正確和穩健的概念。
- 四、如果你們的客戶願意承諾，給出優惠的購買條件，而你們初期就可以達到損益平衡之上。並且還有機會擴充市場規模，而當地給的優惠條件還不錯。你們做出投資設廠運行的抉擇就可以在很好的基礎上執行。
- 五、但是，如果無法達到上述的條件，就必須要三思。也把你們的顧慮與客戶懇談協商，希望他們了解你們的困難，提供合理的條件，來協助你們順利完成投資的規劃和未來的合作。否則，這項投資行動，將會面臨許多隱藏性的風險，並不適合冒然前進。
凡事合情合理，互惠雙贏，是彼此合作的不變法則。只要對雙方都有好處，促成新的投資案，當然就會順理成章。（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中華企業經理協進會常務理事、臺商張老師）

臺商在中國大陸運用大數據技術 不得疏忽法律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中國大陸臺商企業為一網路公司，運用大數據技術處理「數據」，應具有那些法律認識？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由於訊息技術已進入「大數據時代」，大數據技術是將大量訊息數據化並透過人工智慧分析和處理，來實現人類對訊息使用的人工智慧化。由於「數據」是大數據技術的基本元素，數據的真正價值在於其中的「訊息」，「數據」則是將訊息予以數據化（datafication）的表現形式。目前中國大陸對於個人數據訊息視為是一種非稀缺的及共享的「公共物品」，因而透過法律規範企業對於個人訊息的產生，存儲、轉移和使用，進而實現其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公共福利的目的（註 1）。

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網路公司，如運用大數據技術處理數據，對於中國大陸《網路安全法》或其他相關法律，當然必須加以重視。

首先就從「數據安全」的角度來看，中國大陸《網路安全法》第 10 條規定：建設、運營網路或者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或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路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路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路數據」（即透過網路收集、存儲、傳輸，處理和產生的各種電子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對於前述《網路安全法》所要求的「數據安全原則」，中國大陸更制訂《數據安全法》，做更為系統及全面的規定，如：建立健全數據交易管理制度（《數據安全法》第 19 條）、建立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報告、信息共享、監測預警制度（《數據安全法》第 22 條），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數據安全法》第 24 條）、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數據安全法》第 27 條）…等（註 2），故中國大陸臺商也應一併注意並遵守。

其次，中國大陸臺商還要注意中國大陸目前立法採「數據本地化」（data localization）原則，此原則所指的是一國政府制訂政策或規則，限制數據流出國境，中國大陸之《網路安全法》第 37 條前段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大陸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這主要是對於如果相關數據涉及有關「公共利益」或「國家利益」時，則必須對這些數據進行安全的保護（註 3）。

再者，臺商企業於經營時應注意網路安全及大數據監管，其包括「數據獲取階段」（如：中國大陸《網路安全法》第 41 條）、「數據使用階段」（如：中國大陸《網路安全法》第 42 條～第 44 條）、「數據處理階段」（如：中國大陸《網路安全法》第 42 條）…等，均須注意「合規」的要求（註 4），方不致於誤蹈法網，而構成須承擔法律責任的後果！（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註 1、吳偉光主編：《網絡、電子商務法與數據法》，頁 259，2020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刷，清華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註 2、劉新宇主編：《數據保護合規指引與規則解析》，頁 96~123，2021 年 9 月第 2 版第 1 刷，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

註 3、朱鹿杰主編：《大數據商業應用與法律實務》，頁 66~67，2020 年 1 月 1 版 1 刷，知識產權出版社出版發行。

註 4、華秀麗主編：「《網路安全 · 大數據公司：境內外上市案例分析與法律風險防範》」，頁 5~11，2020 年 6 月第 1 版 1 刷，法律出版社出版。

存疑不起訴 有無追訴期限？

■ 姜志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胞兄在廣東廣州經營工廠，將公司帳戶借給大陸公職人員作為「小金庫」使用，後該大陸人因涉貪污案被判刑，供出「小金庫」之事，但檢察院對於「小金庫」之事認為犯罪證據不足而未追究，並以「存疑不起訴」決定結案。請問：何謂「存疑不起訴」？「存疑不起訴」有追訴期限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依照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6 條、第 175 條、第 177 條、第 182 條、第 282 條等相關法律規定，人民檢察院審查公安機關提出的犯罪案件，依其不同的情形可以分別作出法定不起訴、酌定不起訴、存疑不起訴、附條件不起訴和特定不起訴等五種不起訴的類型。
- 二、所謂「存疑不起訴」，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第 4 款規定：對於公安機關經過二次補充偵查的案件，人民檢察院仍然認為證據不足，不符合起訴條件的，應當作出不起訴的決定；因此，經過公安機關二次補充偵查，對於犯罪事實仍未查清，證據不足的案件，由人民檢察院作出不起訴的決定，就是「存疑不起訴」。
- 三、所謂犯罪案件證據不足，包括哪些情形？根據中國大陸《人民檢察院刑事訴訟規則》第 368 條規定，乃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確定犯罪嫌疑人構成犯罪和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屬於證據不足，不符合起訴條件：1、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缺乏必要的證據予以證明的；2、據以定罪的證據存在疑問，無法查證屬實的；3、據以定罪的證據之間、證據與案件事實之間的矛盾不能合理排除的；4、根據證據得出的結論具有其他可能性，不能排除合理懷疑的；5、根據證據認定案件事實不符合邏輯和經驗法則，得出的結論明顯不符合常理的。但需特別強調的是，人民檢察院根據上述情形作出不起訴決定後，如果事後發現了新的證據，證明案件符合起訴條件時，可以撤銷原不起訴決定，另行依法提起公訴。
- 四、申請人胞兄因提供公司帳戶借給大陸公職人員作為「小金庫」使用，該大陸公職人員因涉貪污案而被判刑，涉及「小金庫」之事實經檢察院審查犯罪證據不足，而對該大陸公職人員作出「存疑不起訴」決定；如果事後發現了新的證據，證明案件符合起訴條件時，人民檢察院可以撤銷原不起訴決定，依法提起公訴。
- 五、至於該「小金庫」之事如果事後被依法提起公訴，則要看該「小金庫」涉嫌犯罪的罪名及其法定刑期長短不同，而有不同的追訴時效，依照中國大陸《刑法》第 87 條規定，犯罪經過下列期限者，不再追訴：
 1. 法定最高刑不滿 5 年有期徒刑的，經過 5 年；
 2. 法定最高刑為 5 年以上不滿 10 年有期徒刑的，經過 10 年；
 3. 法定最高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經過 15 年；
 4. 法定最高刑為無期徒刑、死刑的，經過 20 年。如果 20 年以後認為必須追訴的，須報請最高人民檢察院核准。
- 六、此外，依照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犯罪已過追訴時效期限的，不得追訴刑事責任，人民檢察院應當作出不起訴的決定。從而，建議申請人胞兄特別注意該「小金庫」事件事後有無被提起公訴，再決定是否重返廣州工廠，以免涉及共同或幫助犯罪而遭邊控，造成人身安全與自由的法律風險。（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海關稅款擔保新模式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們是一家中國大陸加工企業，每年大量進口原材料，所以想走稅款擔保。原每份銀行保函只能用於一項擔保事項，聽說中國大陸海關推稅款擔保新模式 -- 汇總徵稅一保多用，想瞭解具體的政策內容，企業應該怎樣辦理？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匯總徵稅

(一) 適用企業

匯總徵稅是企業向納稅地海關提交稅款總擔保。除失信企業外，所有海關註冊登記企業均可適用，目前只有進口報關單的收貨人可以申請匯總徵稅。

(二) 稅收擔保

申請匯總徵稅的企業應向海關提交稅款總擔保，總擔保的形式包括保證金、銀行保函、關稅保證保險（保單）、財務公司擔保等，由企業註冊地海關負責備案。

(三) 汇總徵稅時限

1. 汇總徵稅的期限暫定為1個月。匯總徵稅報關單可在生成稅款資訊之日起15日內或次月第5個工作日前繳稅，均不產生滯納金。

2. 對“兩步申報”的匯總徵稅報關單並且概要、完整申報跨月的，企業以完整申報時間的次月第五個工作日為繳稅期限。

二、海關稅款擔保新模式一保多用

(一) 實施以企業為單元的稅款擔保改革，實現一份擔保可以同時在全國海關用於多項稅款擔保業務。除失信企業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憑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開具一份的海關稅款擔保保函、關稅保證保險單辦理以企業為單元的海關稅款擔保業務。優點：擔保一保多用、全國通用；備案線上辦理、便利高效；額度自動核扣、循環使用。

(二) 以企業為單元的稅款擔保改革實施後，一份擔保即可整合匯總徵稅、納稅期限、徵稅要素三類海關稅款擔保及暫時進出境、修理物品、租賃貨物等三項特定業務擔保，並實現在保函、保單列明的申報地海關共用。

(三) 保函的作用是保函可以替代現金保證金。銀行保函，就是以銀行出具的保函。商業保函，指以非銀行機構出具的保函，非銀行之外的具有實力雄厚的擔保機構，金融公司出具的電子保函。

(四) 汇總徵稅保函是在“先放行後徵稅、匯總集中繳稅”新型集約化徵稅模式下的新型稅款擔保。拿到這種保函的企業，在擔保期限內可以一地備案、全國通關，循環享受擔保額度，並可每月集中繳稅、匯總支付。

三、海關稅款擔保新模式企業申辦流程

(一) 獲取保函、保單：企業應在辦理貨物通關手續前向金融機構申請獲取保函或保單。保函受益人或保單被保險人應包括企業註冊地和報關單申報地直屬海關。

(二) 海關備案：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根據金融機構傳輸的保函、保單電子資料或驗核企業提交的保函、保單正本，為企業在海關業務系統備案擔保資訊，系統生成擔保備案編號。已聯網金融機構向海關傳輸的保函、保單電子資料與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海關不再驗核正本；未聯網金融機構應向企業出具保函、保單正本。

(三) 辦理通關：企業選擇辦理匯總徵稅或納稅期限擔保通關的，應在報關單申報介面選取擔保備案編號，海關核批同意後再選取擔保備案編號或按照海關規定繳納保證金。

(四) 擔保放行：系統成功核扣擔保額度或海關核注保證金後，滿足放行條件的報關單即可擔保放行。（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行政法規

● 保障農民工工資支付工作考核辦法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佈，共 13 條，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立法目的：為落實保障農民工工資支付工作的屬地監管責任，有效預防和解決拖欠農民工工資問題，切實保障農民工勞動報酬權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促進社會和諧穩定，根據《保障農民工工資支付條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 二、適用範圍：本辦法適用於對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以下統稱各省政府）保障農民工工資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 三、領導小組：考核工作在國務院領導下，由國務院就業促進和勞動保護工作領導小組（以下簡稱領導小組）負責實施，領導小組辦公室具體組織落實。考核工作從 2023 年到 2027 年，每年開展一次。
- 四、考核內容：考核內容主要包括加強對保障農民工工資支付工作的組織領導、完善落實工資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別是工程建設領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眾滿意度等情況。
- 五、考核等級：對考核等級為 A 級的，由領導小組予以通報表揚；對考核等級為 C 級的，由領導小組對該省級政府有關負責人進行約談。

部門規章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優化納稅服務簡並居民企業報告境外投資和所得信息有關報表的公告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布，共 4 點，自同年 10 月 10 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公告依據：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等有關規定，國家稅務總局修訂了居民企業報告境外投資和所得信息有關報表，簡並優化了信息報告內容和方式。
- 二、境外投資信息報告：居民企業或其通過境內合夥企業，在一個納稅年度中的任何一天，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企業股份或有表決權股份達到 10%（含）以上的，應當在辦理該年度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時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簡併後的《居民企

業境外投資信息報告表》。

三、受控外國企業：本公告附表所稱受控外國企業是指由居民企業，或者由居民企業和中國居民控制的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在判定控制時，多層間接持有股份按各層持股比例相乘計算，中間層持有股份超過 50% 的，按 100% 計算。

四、參照執行：非居民企業在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取得發生在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的，參照本公告執行。

五、適用規定：2023 年度及以後年度發生的應報告信息，適用本公告規定。

● 《市場監管部門促進民營經濟發展的若干舉措

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布，共五點 22 項，自公布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持續優化民營經濟發展環境：修訂出臺新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推動各類經營主體依法平等進入清單之外的行業、領域、業務，持續破除市場准入壁壘。

二、加大對民營經濟政策支持力度：針對民營中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建立支援政策「免審即享」機制，推廣告知承諾制。配合相關部門搭建民營企業、個體工商戶用工和勞動者求職信息對接平臺。

三、強化民營經濟發展法治保障：開展反不正當競爭「守護」專項執法行動，嚴厲打擊侵犯商業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當競爭行為和惡意搶注商標等違法行為。

四、著力推動民營經濟實現高品質發展：支援引導民營企業完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股東行為、強化內部監督，實現治理規範、有效制衡、合規經營，鼓勵有條件的民營企業建立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

五、持續營造關心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社會氛圍：綜合運用新聞發佈會、集體採訪等多種形式，加大成效宣傳力度，結合民營經濟准入准營亮點數據、各地典型經驗做法，強化選題策劃和正面闡釋引導，積極營造民營經濟健康發展的輿論氛圍。（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